关于认真开展2015年度我校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

.**一、指导思想**

 根据国家人事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注重实绩、鼓励进取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积极推进学校人事考核改革，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**二、考核对象**

至2015年12月31日仍在编在岗的教职工，以及人事代理的教职员工。

**三、考核原则**

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绩。

**四、考核内容**

以遵守师德规范、履行岗位职责、取得工作实绩为基本依据，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方面，重点加强工作实绩考核。

**五、考核方式与程序**

个人填写考核登记表（表格见附件；注意不要改变原格式；正反面打印一张A4之上，页面不够可附页，但不要超过原位置大小；**打印稿本人一定要有签名）**。按**德、能、勤、绩**认真完成本人年度总结。于2015年11月30日下午4点前将考核登记表交各部主任，经学校评聘考核小组考核后，归并个人人事档案。

**六、考核机构**

学校评聘考核小组负责年度考核工作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上海市实验学校

2015年11月19日